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秋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朱传昌、凌爱军、左晨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及初步沟通，公司拟与持续督导主办

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国投证券持续沟通并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协议生效后，国投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民生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